

转移性支出的历史发展

转移性支出在历史上一直是西方许多国家财政支出中占比重较小的一个支出类别，20世纪30年代以来，情况则发生了很大变化：①转移性支出特别是其中对居民的补助支出，占财政支出的份额急剧增大，在有些国家甚至占财政支出的一半或一半以上；②用于转移性支出的资金也稳定地由某些特定的税收（如工薪税）提供；③日益紧密地同政府的社会保障计划结合在一起。由于转移性支出具有单方面和无偿的特征，一般说，西方很多学者把它与税收相对照，称之为“负的税收”。税收是居民和企业将资金无偿转移给政府，而转移性支出则是政府将资金无偿转移给居民和企业。这两种转移尽管方向相反，但对国民收入在本国居民间的分配格局影响不大，但都会影响政府和非政府经济主体之间，以及非政府经济主体之间的资金分配关系。正因为有这种共性，国民收入发生了有利于债权人的变化。一些国家常将税收和转移性支出手段配合使用。

简述转移性支出的主要内容

财政支出按其的经济性质区分，即按照财政支出是否能直接得到等价的补偿进行分类，可以分为购买性支出和转移性支出。其中转移性支出是指政府按照一定方式，将一部分财政资金无偿用地、单方面转移给居民和其他受益者，主要由社会保障支出和财政补贴组成。社会保障支出(The Expenditure Of Social Security)是财政转移支付的重要内容，主要是指国家财政用于社会保障方面的支出，并包括非财政经费安排的社会保障支出，其内容主要包括社会保险支出和社会福利支出（含社会救济支出或社会补助支出和社会优抚支出）两方面。财政补贴是国家为了实现特定的政治经济目标，由财政安排专项基金向国有企业或劳动者个人提供的一种资助。补贴的范围涉及到工业、农业、商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外贸等国民经济各部门和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及居民生活各方面。